

## 个人所得税法有大幅度的修订!

担当：平出・羅

2018年8月31日公布了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

这次新修定的个人所得税法涉及修改的内容很多，如提高了减除费用的标准、为了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的税负担，除了重新设定了税率表、并首次引入新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中国政府也是想通过这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减轻个人所得的税负担从而增加实际可支配收入，通过扩大个人消费来刺激推动增速放缓的经济发展。

由于预定年内公布相关细则及实施条例，目前尚有许多不明之处。我公司就目前已公布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及财税（2018）98号（2018年9月7日公布）做些要点介绍。

### ■ 2018年10月~12月适用新的减除费用及税率

新个人所得税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但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2018年11月-2019年1月申报），先行按新的减除费用及税率表计算缴纳税款。

#### i. 减除费用（根据新税法规定的年减除费用金额换算成月度金额）：

月度减除费用 5,000 元/月

- ※ 修订前：中国籍：3,500 元/月、  
外籍（含港澳台及华侨）：4,800 元/月
- 新税法不再区分国籍，统一为 5,000 元/月

#### ii. 税率表（根据新税法规定的年度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换算成工资薪金所得月度税率表）

※ 下面列示的「含税收入适用的税率表、速算扣除数」，摘自2018年9月7号公布的财税（2018）98号附件一

「不含税收入适用的税率表、速算扣除数」，为我公司根据上述财税（2018）98号附件一计算出的数值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018.10.1-2018.12.31)

級数	① 含税收入所得		② 不含税收入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减除费用后的不含税收入所得			
	下限(超)	上限(以下)	下限(超)	上限(以下)		
1	0	3,000	0	2,910	3	0
2	3,000	12,000	2,910	11,010	10	210
3	12,000	25,000	11,010	21,410	20	1,410
4	25,000	35,000	21,410	28,910	25	2,660
5	35,000	55,000	28,910	42,910	30	4,410
6	55,000	80,000	42,910	59,160	35	7,160
7	80,000		59,160		45	15,160

## ■ 新税法的主要变化点

### 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标准有所变化

修订前的税法区分标准为，以在中国国内居住满一年的定义为居民纳税人。

**新税法将判断标准修改为满 183 天，即：**

**居民个人：**符合以下任何一条的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2. 应税所得的分类及个税的计算

**修订前：根据各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分项计算）**

(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稿酬所得、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⑤经营所得、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⑦财产租赁所得、⑧财产转让所得、⑨偶然所得)

**修订后：根据纳税人的不同类型，计算方法有所不同**

**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取得的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稿酬所得、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取得的第⑤至⑨的所得计算仍按各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分别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3. 申报纳税及汇算清缴

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支付应税所得的企业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这也可认为是替代原有的【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申报】（简称 12 万申报）（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报）

### 4. 扣除项目

**修订前：仅有专项扣除。即：**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准予在计算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时予以扣除。

**新规定：**居民个人除了上述专项扣除之外，本次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5. 综合所得的扣减费用金额及税率

#### ① 扣减费用

**修订前：**工资薪金所得：

中国籍：3,500 元/月

外籍人员（含港澳台、华侨）：4,800 元/月

修订后：月度预缴时 5,000 元/月  
年度汇算清缴时 60,000 元/年

## ②税率表

包含工资所得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年度为计算单位，而修订前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一直是月度为单位的。

税率虽然仍为 7 级累进税率，即仍为 3%、10%、20%、25%、30%、35%、45%，但是在税率 3%、10%、20%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修订前的标准相比，金额变化很大，而税率 30%、35%、45%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没有变化，这也体现了政府要减轻低收入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的宗旨。

以下为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适用于年度综合所得）  
(2019.1.1 起)

級数	① 年度含税收入所得		② 年度不含税收入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减除费用后的年度不含税收入所得			
	下限(超)	上限(以下)	下限(超)	上限(以下)		
1	0	36,000	0	34,920	3	0
2	36,000	144,000	34,920	132,120	10	2,520
3	144,000	300,000	132,120	256,920	20	16,920
4	300,000	420,000	256,920	346,920	25	31,920
5	420,000	660,000	346,920	514,920	30	52,920
6	660,000	960,000	514,920	709,920	35	85,920
7	960,000		709,920		45	181,920

以下几点为本次修订的关注点：①调增了减除费用、②首次取消了外籍人员与中国籍人员的减除费用金额上的差异、③对居民个人所得首次引入年综合所得概念，并设定了年所得的扣减费用金额，而之前都是以月或次为单位

## ■ 留意事项（目前尚未明确）

### 1. 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方法（优惠税率）

目前中国涉及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均以月度为单位结算来考虑设计的。但这次修订方案最大的特点，首次引入年度所得的概念，和日本一样，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目前大家非常关心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现有的【一次性奖金计算】（也是为了减轻税的负担给予的税率优惠）将会产生什么影响。

备注：【一次性奖金计算】：根据国税发（2005）9 号规定，按奖金金额除以 12 以后的金额，按照月度的税率表，计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2. 对居民个人的判断标准由【满一年】变更为【满 183 天】后，对来源于中国国外所得的申报义务规定会做哪些变更？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的判定标准由修订前的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年变更为满 183 天。

居民个人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按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

纳个人所得税。按修订前的税法规定，对于满一年不满五年的居民个人，原则上来源于境外所得也属于个人所得税课税对象，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但实务上不做申请也可），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今后是否仍像目前一样继续保留暂缓处理的特殊规定？

就像文章开头所说的，这次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主要目的还是，通过减轻个人所得的税负担从而增加实际可支配收入，扩大个人消费来刺激推动增速放缓的经济发展。今后会达到怎样的效果还将拭目以待。日本的企业本身还是很稳健的，企业的利润都留在了企业并没有流向个人，普通的工薪阶层所得并没有增加，这也是日本的现状，未来日本是否可借鉴中国，通过税制改革来增加个人的实际可支配收入。

(完)